

〔清〕黃宗羲原著
全祖望補修

陳金生
梁運華點校

宋元學案

（第一冊）

中華書局

宋元學案

(全四冊)

【清】黃宗羲原著 全祖望補修

陳金生 梁運華 點校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3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懷柔縣東茶壩印刷廠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112 3/8印張·2,294千字

1986年12月第1版 1986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1—3,100冊

統一書號: 2018·235 定價: 28.15元

點校前言

宋元學案和明儒學案，可以說是每一位想要較深入地了解和研究一下由宋到明的學術思想史者必讀的參考書。閱讀它們可以取得較多的感性知識。

梁啟超在清代學術概論中談及明儒學案時曾說：「中國之有學術史」，自此始也。這一說法不無一些道理，但我們認為並不完全確切。在明儒學案之前，已經有了性質相近的著作出現。遠的如朱熹的伊洛淵源錄不說，近的如明代後期周汝登的聖學宗傳，明末清初與黃宗羲同時的孫奇逢的理學宗傳，就都是帶有學術史性質的書。黃宗羲正是由於不滿意這兩部書（見明儒學案凡例），才先後編著明儒學案和宋元學案的。不管黃宗羲的這兩部書較之它們具有多少優點和長處，但就書的性質而言不能說有什麼根本的區別。

一

黃宗羲（一六一〇——一六九五），字太沖，號梨洲，本書中他的後人稱他爲「遺獻公」，浙江餘姚人。明亡後曾參加抗清活動，失敗後轉而從事著述。全祖望在梨洲先生神道碑文中曾說，黃宗羲「晚年於明儒學案外，又輯宋儒學案、元儒學案，以志七百年來儒苑門戶……尚未成編而卒」（鮚埼亭集卷

十一)。這裏所說的宋儒學案、元儒學案，合起來即宋元學案，也有人曾稱爲宋元儒學案。最初編撰時是否分成兩部書，不詳。從全祖望的話可知它的編撰在明儒學案之後，而且生前未能完成。從書中的種種情況看來，還只是把搜集來的材料初步加以編排，少數地方寫了案語，距離定稿尚遠。在明儒學案中，黃宗義爲全書寫了總序和凡例，又爲各個學案寫了分序，在每個人物的傳記中還對傳主的學術思想進行了介紹和評論。而在本書中，這些工作大都還沒有來得及做。他死後，他最小的兒子黃百家（字主一，別號未史）繼續從事編撰（見本書卷前王梓材、馮雲濠所撰宋元學案考畧，以下簡稱考畧）。黃百家在本書中所加的案語比黃宗義的案語還要多。此外黃宗義的學生楊開沅、顧颉也參與了部分工作，並寫了個別案語。但他們也沒有完成全部編撰工作，後來便由全祖望繼續編撰。

全祖望（一七〇五——一七五五），字紹衣，一字謝山，浙江鄞縣（今寧波）人。乾隆元年（一七三六）進士，當過翰林院庶吉士，後來從事著述。是私淑於黃宗義的著名經學家兼史學家。由黃宗義、黃百家父子先後編撰的宋元學案原稿，曾由黃宗義的孫子黃千秋交給廣東巡撫楊文乾刊刻，後因楊文乾突然去世而流失，最後由黃宗義的另一孫子黃千人（字證孫）從淮陰楊某處找回（考畧）。而全祖望和黃千人有交往，他寫黎洲先生神道碑文就是應黃千人的請求（見該文）。他很可能就是從黃千人那裏得到這部原稿並應後者的要求繼續從事編撰的。清史稿全祖望傳說：「宗義宋元學案甫創草稿，祖望博采諸書爲之補輯，編成百卷。」據本書最後的校定者王梓材、馮雲濠在校刊宋元學案條例（以下簡稱條例）中說，全氏所做的工作，大致分爲修定、補本、補定、次定四種。修定，是指對黃氏原稿有所增刪、補

本，是指原稿所未載的人物，全氏補載並爲之設立專門的學案（其中較重要的有關於司馬光、王安石、以及三蘇的涑水學案、荆公新學畧、蘇氏蜀學畧等）；補定，是指有些人物原稿已載，但僅附見於別人的學案中，全氏將他們分出來單獨爲之立案（其中較重要的有關於葉適、陳亮、楊簡的水心學案、龍川學案、慈湖學案等）；次定，是指有關幾個重要人物（具體說即邵雍、周敦頤、二程、張載、朱熹六人）的學案，原稿只一卷的，全氏分爲二卷。根據今本目錄統計，由全氏修定的共三十一卷，補本的共三十三卷，補定的共三十卷，次定的共六卷。此外他還爲每個學案寫了一段序錄，並在全書各處增加了許多案語。可見他對本書做了重大的修改和補充。條例中說：「黃氏原本無多，其經謝山續補者十居六七。」所以我們認爲，本書實際上主要是由黃宗義、全祖望兩個人先後編撰而成的。

但全祖望也沒有做到全部定稿和釐清。他曾計劃一面定稿一面付刻，但實際上只校定並刻出了其中的第十七卷（橫渠學案上）以及他自己爲全書寫的序錄，此即所謂二老閣鄭氏刻本（考畧）。臨死前他將餘下的校定釐清之事委託給門人盧月船（名鑄，字配京），但後者也只釐清了一部分即去世，將原稿留給了後人。同時，黃宗義的玄孫黃璋（字稚圭，號華陔，又號大俞）也與盧月船有交往，曾向盧氏借來底稿抄錄一份，和他的兒子黃徵乂（號平黼）、孫子黃直星相繼加以校補釐錄，編成了一個八十六卷本，這即所謂餘姚黃氏校補本。此外，全祖望的另一門人蔣學鏞（字聲始，號檇庵）也曾從全氏手中得到過另一份殘闕不全的底稿（以上均見考畧）。

道光間，王梓材（字履軒，浙江鄞縣人）和馮雲濂（字五橋，浙江慈溪人）訪求到了上述盧氏、黃氏、

蔣氏收藏過的三種稿本以及二老閣鄭氏刊本，校定了本書。他們兩人所做的工作，據考畧和條例，一是以盧氏所藏稿本爲主，殘闕部分（有關邵雍、程頤和三陸的百源學案、伊川學案、梭山復齋學案、象山學案以及其他幾個人物的傳記）用其它兩種稿本校補，二是參考羣書另外補入了若干人物的傳記（均注明「參某書」）；三是原稿已失的元祐黨案和慶元黨案，按全祖望在序錄中提到的做法（以道命錄一書爲依據，採取大事表的形式）予以補撰；四是仿照「僅存數頁」的黎洲、謝山原表的體例，補撰全書各學案的師承傳授表；五是從全祖望的文集中摘錄關涉宋元學案的文字分別插入有關各處；六是將二老閣刊本所載的全氏所寫宋元學案序錄定本總載於全書之首，又分載於各學案之首，並按照全氏在序錄中確定的分卷方案，將全稿正式釐定爲一百卷。此外還在全書中加了許多案語，內容大多是有關校定工作的說明和某些史實的考證。

二

由于黃宗義遠未完成自己要做的工作，特別是對各個學派及其代表人物的學術思想的介紹與評論大部分還沒有做，因而在本書中黃宗義的學術思想和他對宋元學術史的看法體現得很不充分。這是令人遺憾的。在明儒學案中，黃宗義對各個學派及其代表人物的學術思想、主要論點都做了具體的介紹，有時作了十分精彩的評論，表現了他既是史學家又是一位出色的思想家的特點。這就使得明儒學案更富有我們現在所說學術思想史的色彩。至於全祖望，應當說他更主要的是一個史學家，因此他

對於思想家們所探討的許多理論問題很少作出具體評論，他雖然爲本書寫了序錄和一些案語，但較簡略而不深入，這就使本書看上去更多地帶有現在所說的學術思想史資料選輯或資料彙編的性質，與明儒學案有別。當然，這種區別總的說還是相對的，因爲明儒學案的主要篇幅終究也還是用來介紹人物的生平事迹和摘錄他們的著作與言論，而本書也並非對人物的思想完全不進行介紹與評論。

其次，本書較之明儒學案，更多地注重人物之間的師承傳授關係，並以此作爲劃分學派的主要根據。對所收載的人物，都要一一標明他是誰的家學、門人、私淑以至再傳、三傳、四傳和續傳（時間相隔較遠、傳承世次不明的稱續傳），同時又要標明繼承他的家學、門人、私淑之類有哪些人。對同一輩的人，則又區分爲講友、同調、學侶，一一標明。各學案前面的表，其主要作用更是集中顯示這類縱的和橫的關係。而明儒學案雖然也介紹這類師承傳授關係，但不做詳細的標示，更沒有表，有時還能突破這類關係，着眼於人物之間學術思想的異同來劃分學派和處理學案的分合。例如王艮明明是王陽明的門人之一，但却不將有關他的泰州學案列爲王門學案之一。（當然他的出發點是認爲王艮及其後學「躋陽明而爲禪」，「益啟瞿曇之祕而歸之師」，負有將道學禪學化的主要責任，從而爲王陽明開脫，這是我們不能同意的。）又如李材（號見羅）明明是從學於王陽明門人鄒守益（號東廓）的，但却爲他另立止修學案，理由是：「見羅從學於鄒東廓，固亦王門以下一人也，而別立宗旨，不得不別爲一案。」（止修學案序）這種注重學術「宗旨」的異同的做法，顯然是比較合理的，含有較多的科學性。儘管他還不是很自覺地、完全地做到了這一點。至於宋元學案的上述做法，始於何人不能詳考。據王梓材、馮雲濠

在條例中說：「細閱黎洲、圭一以及謝山諸案語，往往和會諸家，總歸聖道之一。但既各爲學案，不得不標其門人、私淑與再傳、三傳之派別，亦由體例使然。而宋、元儒諸派傳授尤紛然錯出，故細爲標目，初非有門戶之見也。」條例主要是王、馮交代他們在校定本書時所做的工作的，然則這種「細爲標目」的做法，大概出自他們之手。至於各學案前面的表，條例說：「明儒學案可以無表，宋元學案不可無表以揭其流派。黎洲、謝山原表僅存數頁，餘竊爲之仿補。」似乎從黃宗義開始就有作表之舉。但黃宗義和全祖望死後，原稿經過多人的校補、加工和謄抄，王、馮何所據而從這「僅存數頁」的原表判斷是黃宗義、全祖望所爲？恐怕只是一種想當然的說法。至於今本中的各表，顯然絕大部分出於王、馮之手。這些表當然並非毫無用處，至少可以由此知道每個學案包括了哪些人物以及他們之間的師承或朋友關係。但我們今天從科學的思想史編纂學的角度來看，不能不認爲這種突出師承傳授關係的做法是帶有較多落後的、封建的色彩的。

以上所述，主要是就本書與明儒學案相較而言，不是全面評價本書，更不是要否定本書的歷史地位和價值。事實上，在近代資產階級的思想史學傳入中國以前，在有關宋、元學術思想史的同類著作中，本書應算是最好的一種。朱熹的伊洛淵源錄，只收錄周敦頤、二程、邵雍、張載、張戡以及程門諸弟子的傳記材料和當時的人推崇他們的言論，是一部爲洛學從而也就是爲他自己爭正統地位的書（邵雍、張載等均被視爲洛學之羽翼或附庸）。周汝登（別號海門）的聖學宗傳，其宗旨是「欲合儒釋而會通之」，盡採先儒語類禪者以入（明史儒林傳二），幾乎要把學術史變成禪學史。黃宗義批評他「主張禪

學，援金銀銅鐵爲一器，是海門一人之宗旨，非各家之宗旨」（明儒學案凡例），是有道理的。孫奇逢的理學宗傳，只選錄了由宋到明的十一個人的傳記與著作，大體不出程朱、陸王兩大派的範圍，且極爲簡畧。而本書則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宗派門戶之見，收錄範圍較廣。首先，它追溯到道學產生之前的胡瑗、孫復、石介、范仲淹、李覯、歐陽修等人物；其次，它爲反對過程、朱之學的葉適、陳亮設立了專門的學案；最後，還附錄了有關新學、蜀學的材料。儘管它是把胡瑗、孫復等人看作道學的先行者，把葉適從師承關係上溯源而視爲道學之別派，對陳亮作了不高的評價，對新學、蜀學更視爲反面的東西，沒有徹底擺脫以道學爲正統的窠臼，但至少擴大了視野，注意到「各家之宗旨」，從單一的道學史向一般性的學術史邁進了一步。這是在同類的著作中比較突出的。同時，本書選材範圍較廣，一些重要人物的著作選錄較多，對有關史料的考證較精確。因此它在同類著作中影響最大，而且至今不失其參考價值。

三

由王梓材、馮雲濠校定的百卷本宋元學案，於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由馮雲濠出資刻成。這時距全祖望之死已八十三年，距黃宗羲之死則已一百四十三年。但因第一次鴉片戰爭爆發後，英軍進入浙江，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春，馮氏的住宅被焚，刻版也付之一炬。從同年秋開始，王梓材在北京應何紹基之約，以馮刻本爲底本，再次加以「精心勘閱」，「補脫正誤」。由於何紹基爲他安排了安靜的寓

所和委派了助手，又把自己豐富的藏書借給他使用，因此這次的重校本是最好的，於道光二十六年（一八四八）由何氏刻成，是現在流傳各本的祖本。但時隔不久，書版又在一次火災中焚毀（見本書龍汝霖跋）。馮刻本後來雖又刻過一次，但書版祕藏馮家，傳購本極少。而何刻本因書版焚毀不能重印，在清末的北京已難買到（同上）。光緒五年（一八七九），龍汝霖依據李仲雲所藏的一部何本翻刻了一次（扉頁題「光緒五年重刊於長沙之寄廬」）。但所據的何本大概收藏不善，字多壞爛，又未覓另本校補，壞闕字往往以意填改，錯誤極多。（如卷六侯可申顏合傳之「城熟羊」，熟羊爲地名，龍本臆改「城」爲「蒸」。）而此後的各種石印本（如上海文瑞樓本）、排印本（如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本、世界書局四朝學案本）却都以龍本爲據。惟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是據何本排印，錯誤較少，但間有排誤。

我們這次點校，是用現在能够買到的龍本作爲工作本，用科學院圖書館所藏何本、四庫備要本通校，並參校了萬有文庫本和四朝學案本（均比工作本闕誤少，由此推測工作本可能是龍本的一個極陋的坊間翻刻本），凡工作本的錯誤一律逕改不出校，少數文字採用龍本的則出校，實際也就是以何本爲底本。人物傳記在本書中占有很大比重（四庫全書總目將明儒學案列入史部傳記類），經查其中五百餘人宋史、金史、元史、明史亦有傳（包括附傳或附見），均一一校過（用中華書局出版的點校本）。書中選錄的人物原著，凡解放以來出版過點校本的，均做了對校，其餘的遇有疑問，也有選擇地參校過其他版本。以上二項均出校。避清朝諱和孔丘諱的字，凡有礙文義的理解和史實的準確性者均改正，於首見處出校。（如邱密據宋史改爲丘密，相應地邱劉諸儒學案改爲丘劉諸儒學案。虎邱改爲虎丘。）

個別通用字如爲與謂、常與嘗，據上下文義巡改。各學案的表，原本均獨立於各學案之外，現移到各學案之首。全祖望爲各學案寫的序錄是全書的綱，較重要，特爲標出「××學案序錄」字樣，並用較大號的字排印。本書各學案的正文，較之明儒學案頭緒紛繁，初讀者不易明晰，盡量用不同的字體加以區別，以清眉目。

本書由我和梁運華同志按商定的體例分工點校，卷五十一以前由我負責，卷五十二以後由梁運華同志負責。另由他編了人名索引附在最後。

限於學力，工作中的錯誤必定不少，請批評指正。

陳金生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宋元學案敘

周官經曰：師「以賢得民」，儒「以道得民」。鄭注以德行、六藝分屬師、儒，蓋以小成、大成別之，實非有區域也。然魯論孔子及門分爲四科，小戴記儒行列爲十五，韓非子曰孔子之後「儒分爲八」。蓋道合於一者，聖也；其分而屬者，儒也。各就其性以成爲學，而傳授淵源遂亦不能強同。漢書儒林傳專主傳經，其言曰：「六學者，王教之典籍，先聖所以明天道，正人倫，致至治之成法也。」豈非以聖人之道悉備於經，不待舍文章而別求性道哉？歷代史家，悉從其例。唐書始易爲儒學。至宋史而道學、儒林，分本末，識者歎之，故元史仍爲儒學。至我朝纂修明史，仍從班掾，統以儒林。夫漢代醇儒，皆敦行義，有宋大儒，無不治經。或持所專習，互相詆謫，徧且闕矣，何與聞道乎！

余生於濂溪之鄉，幼稟庭訓，讀宋五子書，後乃從事漢儒傳注。自知所造匪深，而於立身行事，植矩度繩，斤斤有以自守者，於漢、宋儒先遺緒，不無萬一之得焉。昔讀鮑琦亭集，知黃黎洲先生於明儒學案外，尚有宋元儒學案，未及成編，其子未史先生暨全謝山先生後先修補，而世無傳本。道光辛卯，奉命典試浙江，留督學事。壬辰春，按試至寧波，得樸學士王生梓材，因以叩之，以「未見」對。甬上多藏書家，屬其勤爲蒐訪。歲試未畢，余奉召還京，然未嘗一日忘是書也。今茲戊戌，王生再入都門，

○「寧」原作「甬」，係避清道光旻寧諱，今改。以下逕改不出校。

居然以校刻宋元學案百卷定本至。欣然詢其所自，始知陳碩士少宗伯繼視浙學，先得黎洲後人補本八十六卷，而謝山原本之藏於月船盧氏、樗庵蔣氏，珍祕不示人者，亦次第出之。王生乃與馮生雲濠合而定之，整比譌舛，修輯缺遺，謝山序錄百卷，頓還舊觀。馮生復獨任黎棗之費，尅日告成。可不謂儒林之盛事乎！

抑論先河後海之義，漢儒之功實先宋儒。自先秦以迄有唐，六藝源流，具有端緒。余門下士，自王生、馮生外，若許生瀚、沈生垚諸子，皆研覃傳注，能推明學術。黎洲之於學案，由明儒以及宋、元。然則由宋、元以上溯漢、唐，綜其師承門徑，輯成一書，其可少也哉？余日望之矣！

道光十有八年戊戌夏六月，道州何淩漢撰。

先文安公生平服膺許、鄭之學，而於宋儒之言性理者，亦持守甚力。嘗命仲子紹業畫康成先生像及周子、邵子、司馬公、兩程子、朱子像，懸之齋壁，以明祈嚮。俗儒小生有訾議儒先者，必正色訓戒之。道光壬辰，督浙學至寧波，以宋元儒學案發策，浙士始知有此書。越七年戊戌，王君履軒、馮君五橋蒐得各本，合校梁成，以印本攜呈。此事實自先公發之，故嘉其有成，欣然作敘也。

及庚子仲春，先公見背。壬寅春，馮氏書版燬於兵火，幸履軒所呈印本尚存余家。是歲秋，余服闋入都，思有以卒成先志。履軒曰：「果擬重刊，且宜少待。」乃復精心勘閱，又爲補脫正誤，至甲辰冬而竣事。適余方典黔試歸，傾使囊以營剞劂。先是，癸卯之夏，余集同人句資創建顧亭林先

生祠於城西慈仁寺之隙地，軒亭靜奧，因請履軒下榻其中。悉檢家中藏書有係學案者，移度祠屋，供其尋討，余亦竭力襄事，校出謬漏甚多。手民亦悉萃居於是，隨校隨刻。至丙午夏而事竣。海內同志諸君子，若湯敦甫、協揆、文、潘芸閣、河帥師、賀耦庚、制府、文、祁淳甫、大司農、李石梧、中丞、但雲湖、都轉、唐子方、方伯、羅蘇溪、方伯、勞星皆觀察、何根雲、通政、栗春坪、太守、楊墨林、州牧，聞有是舉，均出資相助，且敦促其成。時仲弟紹業已先歿，與校字之役者，叔弟紹祺、季弟紹京及兒慶涵、姪慶深也。

烏乎！先公拳拳於是書，非視浙學，則無以發其扁。其已刻而旋燬，燬而復刻，固非先公所及知。摩挲鉛槧，逾閱歲時，悚與愧俱，敢云負荷邪！

履軒於重校之次，徧涉四部書，復成宋元學案補遺百卷，與原編相埒。余爲錄副墨，以俟續刊。此尤黃全二子之功臣，恨先公未及見也。

丙午秋初，男紹基謹識於京師之西甌寓齋。

宋元學案考畧

王梓材、馮雲濤同輯

黎洲黃氏原本。

全謝山吉士爲黎洲先生神道碑文云：「公諱宗義，字太沖，海內稱爲黎洲先生，浙江紹興府餘姚縣黃竹浦人也。忠端公尊素長子。年十四，補諸生。」又云：「是時山陰劉忠介公倡道戴山，忠端公遺命，令公從之遊。」又云：「工部尚書湯公斌曰：黃先生論學，如大禹導山，脈絡分明，吾黨之斗杓也。」又云：「晚年于明儒學案外，又輯宋儒學案、元儒學案，以志七百年儒苑門戶，于明文案外，又輯續宋文鑑、元文鈔，以補呂、蘇二家之闕，尚未成編而卒。」

梓材謹案：南谿鄭氏序續刻明儒學案云：「宋惟周子渾融，罕露圭角。朱、陸門人，各持師說，入主出奴。明儒沿襲，而其間各有發揮開闢，精確處不可淹沒。黎洲黃子虛爲學案而並錄之，謂之「並錄」，未悉其著述之先後。及觀謝山所作黎洲神道碑，知宋元儒學案之作，實後于明儒學案。猶之宋人作唐會要、五代會要，而後儒更有西漢會要、東漢會要之作也。」

雲濤謹案：黎洲先生爲宋元學案，未及成編而卒。二老閣鄭氏校刻黎洲先生宋儒學案卷十七，標云「男黃百家編，門人楊開沅、顧諤分輯」，知當時分任者不一人，而爲之編輯者實黎洲季子百家字主一號宋史者，故主一案語較多于黎洲。

鄭南谿性與沈欒城書云：「年前中丞在粵，屬其師購覓黃黎洲先生所著宋元明儒學案，且欲刊之。其宋元底本已失，黎洲之孫證孫取之淮陰楊氏，久而復得。」

梓材謹案：中丞爲廣東巡撫楊公文範，其師乃姚江胡泮英。中丞楊梓俱受業于胡。黎洲第五孫千秋跋明儒學案云：「胡泮英

言廣撫楊公令子某欲刻之。與鄭語合。第書往而泮英歿，未幾而中丞亦歿，故宋元底本遂致遺失。後日謝山先生所修補者，殆即取之淮陰、久而復得之本歟？

謝山全氏修補本。

鄞縣志人物傳云：「全祖望，字紹衣，南工部侍郎元立六世孫。四歲入塾，即粗解章句。十四補縣學生。」又云：「督學王蘭生極賞之，以選貢入成均。舉順天鄉試，聞學李紱見其所答策，親過其寓齋，劇談竟日。」出曰：「此深寧、東發以後一人也。」嘗謁尚書楊名時，楊稱其博雅，即遜謝曰：「以東萊、止齋之學，朱子尚議之，何敢言博！」名時曰：「但見及此，則進矣。」會詔舉博學宏詞，尚書趙殿最以其名薦。乾隆元年成進士，選庶吉士。是年試詞科，以先入館例不預。次年散館，歸進士班，補外，遂歸。」又云：「晚年兩廣總督延主端溪書院，將特疏薦之。因語諸生曰：『是以說經爲媒也！』託疾辭歸。」又云：「嘗輯宋元儒學案以補餘姚黃氏之所未及。卒年五十一。學者稱謝山先生。」

雲濠謹案：謝山先生爲黎洲神道碑文，述所著明儒學案六十二卷，而宋儒學案、元儒學案不言卷數，未知其盡爲二書否也。觀謝山所定序錄，自宋及元，合爲百卷，宜合稱宋元學案。其專稱宋儒學案者，舉宋以概元也。

董小鈍明府秉純編輯謝山先生年譜云：「雍正十一年癸丑，先生二十九歲，居京師紫藤軒，與李臨川先生論陸氏學案，凡四上書。」又云：「乾隆十年乙丑，先生四十一歲，續選甬上耆舊詩集。十一年丙寅，仍錄耆舊詩，兼修南雷黃氏宋儒學案。蓋春杪至湖上，遂自苕上至吳門，寓陸氏水木明」

瑟園。舟中取南雷宋儒學案未成之本，編次序目，重爲增定。夏，過維揚，館馬氏會經堂，編纂學案。十二年丁卯二月，至湖上。上已後，重過水木明瑟園，謀刻宋儒學案。夏，返武林，修宋儒學案。十三年戊辰秋，主叢山講席，重定黃氏遺書。十四年己巳，校水經注。十五年庚午，仍校水經注。十九年甲戌，先生五十歲，居揚州會經堂，仍治水經，兼補學案。

梓材謹案：謝山先生修補學案，歲月之深如是。其卒在乾隆二十年乙亥，前歲甲戌，猶治水經，兼補學案。是謝山之于學案，雖謀刻于吳門，而修補未了，故月船盧氏詩稿自注云：「宋元學案經宋史、謝山兩先生續葺，尚未成書。」宋史，即黎洲季子主一先生別號也。又案：小鈍先生，鄞人，以乾隆癸酉選拔知泰安縣，爲謝山高弟。謝山之卒也，其年正月，手定文稿，刪其十七，約五十卷。時小鈍先生與同學張先生炳、盧先生鎬、全先生藻、蔣先生學鏞鈔錄，皆謝山門人。**梓材**嘗聞之董茂才均曰：「謝山先生將卒，以餘稿歸先祖，先祖爲輯睦亭集外編五十卷。以續甬上著舊詩集歸蔣樗庵先生，樗庵亦爲輯錄成編。以宋元學案屬之盧月船先生，月船鈔錄未完，蓋其事較難措手」云。茂才爲小鈍諸孫，其言當有所本。

二老閣鄭氏采本

梓材謹案：謝山先生蓋又以學案謀刻于鄭氏，第所刻止序錄與第十七卷橫渠學案上卷。序錄爲謝山先生定本百卷之次，首尾完密。月船盧氏所藏底稿亦有序錄，其文多異，又少序錄者九，蓋其未定稿也。橫渠學案原本完全，故序錄而外，先以是卷付刻。其第十八卷已刻數板而輟。蓋刻于謝山末年，謝山卒而其事亦寢矣。

雲濠謹案：序錄與第十七卷並標「後學全某續修，鄭大節、毛德基校」，鄭即二老閣後人，南溪先生之子也。南溪之父爲高州太守寒村先生梁，世家吾邑鶴浦。寒村受學于黎洲，其父秦川先生濬與黎洲友善，隱居相與論學，故名其藏書之室爲二老閣云。